

生态护林员管护责任 落实实务研讨

云南省林业厅 天保办
2019年11月

生态护林员管护责任落实实务研讨

一、森林资源保护的历史演变

二、我省森林管护发展过程

三、生态护林员管护

一、森林资源保护的历史演变

(一) 自然共生阶段

(二) 和谐共处阶段

(三) 过度开发阶段

(四) 当前阶段

二、我省森林管护发展过程

（一）自然管护阶段

1998年以前

（二）工程项目管护阶段

1998年后，天保工程、退耕还林、生态效益补偿、天然林停伐、生态护林员

三、生态护林员管护

(一) 森林管护要素

(二) 责任落实

(三) 管护责任独特性

三、生态护林员管护

(一) 森林管护要素

- ◇ 政策范围
 - ◇ 管理部门
 - ◇ 选聘对象
 - ◇ 管护人员
 - ◇ 管护对象
 - ◇ 管理责任
 - ◇ 管护责任
-

三、生态护林员管护

(一) 森林管护要素

◇政策范围

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工
作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县（国家级贫
困县），以及我省沿边县。

◇管理部门

省州县林草、财政、扶贫，乡镇政府（相应职能
单位）、村（办）

◇选聘对象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三、生态护林员管护

(一) 森林管护要素

◇ 管护人员

生态护林员一经规定程序选聘的符合规定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 管护对象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土地

三、生态护林员管护

(一) 森林管护要素

◇ 管理责任

☆ 管理级次（5级）：省、州（市）、县（市
区）、乡（镇办）、村（社）

☆ 部门类别（3部门）：林草、财政、扶贫

◇ 管护责任

“三防”，防止资源违规违法使用、森林防火、
森林病虫害防治

三、生态护林员管护

(二) 责任落实

- ◇ 责任落实运行形式
 - ◇ 制订管理制度
 - ◇ 签订管护合同（协议）
 - ◇ 检查监督及考核评价
-

三、生态护林员管护

(二) 责任落实

◇ 责任落实运行形式

管护机制：“县级确定岗位、乡镇聘用考核、村级使用监管”

管理方式：协议聘用、统一管理

◇ 制订管理制度

管理办法（细则）、考核办法

三、生态护林员管护

(二) 责任落实

◇ 签订管护合同（协议）

- ☆ 管理责任与管护责任有机联接
- ☆ 责权统一原则，明确责任权利义务（管理与管护）
- ☆ 管护：责任区（岗位）——生态护林员
- ☆ 管理：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考核
- ☆ 合同内容：期限、管护责任区（或岗位）、管护责任、管护定额、管护要求（标准）、劳务报酬、奖惩条款

◇ 检查监督及考核评价

实施主体是管理部门（单位），对象是管护人员，依据是管理制度和管护合同

三、生态护林员管护

(三) 管护责任独特性

◇ 管护定额与劳务报酬

◇ 管护岗位设置

◇ 指标分配

◇ 管护形式

◇ 责任考核处理策略

三、生态护林员管护

(三) 管护责任独特性

◇ 管护定额与劳务报酬

500亩/人 8000元/年人

◇ 管护岗位设置 涉林

◇ 指标分配 三严禁

三、生态护林员管护

(三) 管护责任独特性

◇ 管护形式

☆ 巡护：3形式--地块、巡山记录

☆ 守护：单人或多人--岗位、工作日志

◇ 责任考核处理策略

☆ 处理原则

☆ 管护面积--3管护形式(500亩)

☆ 管护责任(条款)

☆ 巡山记录

☆ 动态管理

谢谢！
